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稠州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是3,000万元、8,000万元和12,000万元;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为可随时转让(公司拟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其他分别是67天、6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IPO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1%	–	–	2021-03-03	随时转让	否

注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注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

2、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无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0%或1.35%	42.59或19.82	67	2021-03-05	2021-05-11	否

3、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0-3.2%	0-72.59	69	2021-03-03	2021-05-11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年化收益率	3.41%
转让	存款人需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告知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协助寻找受让方。本产品未到期时,如有第三方同意受让,可通过转让方式实现存款人本金和利息。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11465)
购买金额	8,000万元
理财期限	67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5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1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当期日当天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年5月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1、行权价:315元/克。 2、高档收益率:2.90%,若黄金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3、低档收益率:1.35%,若黄金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编码:RY210001)
购买金额	12,000万元
理财期限	69天
起息日	2021年03月03日
到期日	2021年05月11日
本金及收益返还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期满时,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资金返还到账日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开始后的1个工作日内资金返还到账,逢节假日顺延。
业绩比较基数	1.若本理财产品所投的金融资产正常运作,扣除相关费用后,A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2%; 2.若本理财产品所投的金融资产未能正常运作,投资到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收益为0;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实际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银行年化管理费率 1、产品运作期满,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大于3.2%,则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 2、产品运作期满,本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小于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本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后实际值为准。 3、产品运作期满,最不利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市场工具未能正常运作,则客户到期收益为0,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失。
产品费用	1、理财资金托管年化费用小于万分之三,到期后从理财财产中一次性收取; 2、银行管理费:若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数(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业绩比较基准,则收取超过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预计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银行管理费。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申购与赎回	产品起息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清算期	1、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 2、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产品结构参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详见上述合同条款中的产品投资方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均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2、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稠州银行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稠州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	经营金融业务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2家单位	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至9月
资产总额	2,342.53	2,366.01
负债总额	2,161.49	2,185.26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81.04	180.75
营业收入	65.60	44.26
净利润	18.09	10.82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96.95	282,921.03
负债总额	104,544.97	109,2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14.21	152,1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5.19	22,414.6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0,007.0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4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53.3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均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PO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7,000	534.12	11,00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79.38	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小计		23,000	12,000	534.12	11,0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0	0	35,000
	券商理财产品	0	0	0	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小计		35,000	0	0	35,000
总计		46,000	0	534.12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1: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科技"),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美诺华科技在银行申请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及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美诺华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3月3日,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860310401	0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子公司美诺华科技、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甲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高端制剂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丁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志宏、王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未抄送丙方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3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公司及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公司与子公司积极与各债权人保持沟通,通过偿还部分欠款或协商还款计划等,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近日,因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的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经公司财务部门及下面子公司全面梳理,现就截止2021年3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部分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宜华健康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209	基本户	400.23
2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715	一般户	0.11
3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8*****136	一般户	1,593.83
4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418	一般户	2,006.01
5		渤海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07	一般户	1,822.83
6		广发银行后海支行	955*****252	一般户	15,339.32
7	亲和源	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	034*****995	基本户	516,483.76
8		建设银行康桥支行	310*****350	一般户	173,518.49

上述部分银行解除冻结,主要系:1、宜华健康与奚志勇的合同纠纷,奚志勇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后续,公司与奚志勇经多轮谈判,各方协商以亲和源旗下低效资产与债务清算冲抵。谈判结束后获悉,奚志勇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解除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2、亲和源与上海高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上海高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建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亲和源部分银行账户。

后续,亲和源与高峡建筑公司达成诉前调解,亲和源已按调解后的付款计划支付部分工程款。高峡建筑公司解除冻结亲和源部分银行账户。

二、新增部分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宜华健康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209	基本户	2021.2.23	3,345.23
2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52	一般户	2021.2.23	4,380.62
3		招商银行时代广场支行	755*****101	一般户	2021.2.23	1,961.27

公司近日在通过网银查询或转账等方式,获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及时向各金融机构征询冻结的时间及原因。经核实,本次冻结原因是公司与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美德")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因资金安排,未及时按照调解协议偿还借款,河源美德向法院申请执行,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

三、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3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元)
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209	基本户	3,345.23
2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4*****14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341.43
3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	441*****623	一般户	8,895.51
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385	一般户	10,533.07
5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52	一般户	4,380.62
6		招商银行时代广场支行	755******101	一般户	1,961.27
7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莲花北支行	442*****869	基本户	24,304,395.3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631	一般户	518,889.98
9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613	一般户	211,781.50
10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红宝支行	400*****750	一般户	1,490,178.20
11		渤海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178	一般户	9,623.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8*****661	一般户	133,534.85
1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55	一般户	0
14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213*****001	一般户	0
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973	一般户	0
20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莲花北支行	442*****585	基本户	0
21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中国银行沂南历山路支行	240*****970	基本户	73,753.56
22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	160*****318	基本户	210,000.00
23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建设银行河源永祥路分理处	440*****224	基本户	52,104.30
24	常德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719	基本户	439.37
25	邵阳市众安康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邵东支行	800*****001	一般户	9,82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3月1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36,861,157.2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不超过8%,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所述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价值精选	
基金主代码	97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价值精选A	信达价值精选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20	970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赎回	开放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内具体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持有人持有的B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B类计划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对于每份B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B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B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时,首次申购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B类计划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等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持有人持有的B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B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B类计划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对于每份B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B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B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投资者办理本集合计划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1、A类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6%
1年≤N<2年	0.4%
2年≤N<3年	0.1%
N≥3年	0

A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1:A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注2:1年按365日计算。

2、B类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对B类计划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B类计划份额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本集合计划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A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对B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6%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设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1240

(2)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王晓明

联系方式:13671731003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持有人持有的B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不代表投资人可随时进行赎回。

(6)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天盐业,证券代码:600929)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户数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34695户。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534234	61.40
2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84053	3.21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58502	2.86
4	周建	自然人	19290067	2.10
5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9138	1.72
6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6938	1.52
7	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89173	0.92
8	廖小英	自然人	5279900	0.58
9	黄露	自然人	5120000	0.56
1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	0.54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6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84053	8.74
2	周建	自然人	19290067	5.72
3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9138	4.67
4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86822	4.26
5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6938	4.12
6	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89173	2.52
7	廖小英	自然人	5279900	1.57
8	黄露	自然人	5120000	1.52
9	李龙祥	自然人	1889800	0.56
10	丁培芳	自然人	1870000	0.55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1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3.2692%下降至12.2701%,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7.6252%下降至6.626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所")的通知,2021年3月2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动力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1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均为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前,航天投资持有公司71,12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92%,本次减持后,航天投资持有公司65,766,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01%;本次减持前,动力所持有公司40,870,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52%,本次减持后,动力所持有公司35,515,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3.法定代表人:张陶

4.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1.性质:事业单位

2.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岳文龙

4.主营业务: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别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华县双狼沟一期生态综合治理建设工程PPP项目(二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华县双狼沟一期生态综合治理建设工程PPP项目(二次)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西华县双狼沟、东风运河、龙池头村龙湖工程组成。

(3)项目合作期限:17年(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4)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50,644.55万元

(5)中标价:各子项目建安工程费按照现行定额不下浮;合理利润率:6.49%;折现率:5.49%

(6)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

(7)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西华县水利局

(10)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2、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F6JNN6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海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企业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箕城路南段粮食局院内238

经营范围: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土地整理、农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项目、教育行业投资、对城镇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公司关联方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西华县水利局",西华县水利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西华县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中标项目总投资50,644.5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0%,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21,816,648.5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年3月2日

诉讼机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盘县新民龙源煤业有限公司、兴义市云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陈国兵、陈林子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商贸")与被告盘县新民龙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煤业")开展煤炭采购业务。2018年10月9日,云天化商贸与龙源煤业签订了《龙源煤业购销合同》,购销合同约定:云天化商贸向龙源煤业采购原煤5万吨;云天化商贸需向龙源煤业预付货款;云天化商贸与龙源煤业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云天化商贸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已向龙源煤业预付了3,200万元的货款,龙源煤业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全部交货义务。2019年12月31日,兴义市云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陈某兵、陈某子向原告出具《情况声明》,为龙源煤业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龙源煤业尚有2,049.61万元预付款未履行交货义务,经云天化商贸多次催收返还预付货款未果。云天化商贸为收回货款依法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云天化商贸请求判令解除与第一被告龙源煤业签订的《龙源煤业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云天化商贸返还预付货款20,496,017.60元,并自2019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月31日利息为1,013,691.94元);同时要求判令第二被告兴义市云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被告陈某兵、第四被告陈某子对龙源煤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上述款项合计约为21,816,648.53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云天化商贸于2020年对该笔预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4,818,667.88元,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